

高雄市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成績優異獎勵辦法

93年1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

| | 學生個人部份 | | 指導教師部份 | |
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|
| 校內 | 第一名 | 小功 2 次 | 校內：參賽不予敘獎。 校外：分指導個人及指導團體。 (限政府舉辦) | |
| | 第二名 | 小功 1 次 | | |
| | 第三名 | 嘉獎 2 次 | | |
| | 佳作 (第四名) | 嘉獎 1 次 | | |
| | 入選 (第五名) | 嘉獎 1 次 | 指導個人參賽 | 指導團體參賽 |
| 校外地區性 | 第一名 | 大功 1 次 | 獎金 2,000 元 | 獎金 4,000 元 |
| | 第二名 | 小功 2 次 | 獎金 1,200 元 | 獎金 2,400 元 |
| | 第三名 | 小功 1 次 | 獎金 800 元 | 獎金 1,600 元 |
| | 佳作 (第四名) | 嘉獎 2 次 | | |
| | 入選 (第五名) | 嘉獎 1 次 | | |
| 校外全國性 | 第一名 | 大功 2 次 | 獎金 4,000 元 | 獎金 8,000 元 |
| | 第二名 | 大功 1 次、小功 1 次 | 獎金 2,400 元 | 獎金 4,800 元 |
| | 第三名 | 大功 1 次 | 獎金 1,600 元 | 獎金 3,200 元 |
| | 佳作 (第四名) | 小功 2 次 | 獎金 1,000 元(限體育項目比賽) | |
| | 入選 (第五名) | 小功 1 次 | | |

- 一、學生獲地區性比賽優勝名次者，專案處理予以獎勵。
- 二、學生獲全國性比賽優勝名次者，比照前項專案處理獎勵。
- 三、以上申請以參加政府主辦(教育局、教育部)為準，參加私辦民間參賽得獎者，只可申請獎勵，不可申請獎金。
- 四、參加私辦民間比賽，獎勵申請需退一級辦理。
- 五、教師如發現傑出人才須專業培訓時，宜提出專案申請。
- 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
- 七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 校長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